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9年6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出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出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刊登于2019年6月29日巨潮资讯网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聘任孙洁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上述人员履历等材料，我们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28日

个人简历：

孙洁 女，1983年11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。2008年进入公司至今，曾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，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、财务部部长。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存在关联关系，未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（<http://shixin.court.gov.cn/>）查询核实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